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晓彬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杨照宇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2025年8月26日同时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8月25日